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ST金鸿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21-00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鸿控股”）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1 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相关违约处置进展如下：

（一）资金偿付的情况

1、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支



付了本金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1.1475 亿元，因“15 金鸿债”持有人东莞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其本金暂未支付）。

2、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已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 20%的债券本金及 35%本金对应的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利率为 9.5%），并向东莞证券划付了相应的和解金额，上述各项本息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9634 亿元。

3、发行人根据最新的清偿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原债务本金 10%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 55%及相应利息。

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根据清偿协议的签署情况并依据清偿协议约定，及时向相关持有人支付了 10%的原债务本金 0.7582 亿元及该本金相应利息 0.1632 亿元，合计人民币 0.9214 亿元。已陆续向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折价一次性偿还方案的持有人支付了 1.2810 亿元。

（二）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已有 45 家“15 金鸿债”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本金占“15 金鸿债”总额的 99.16%，其中，选择方案一（打 6 折一次性偿付）的持有人占比 37.32%，选择方案二（展期偿还）的持有人占比 57.47%，东莞证券对应的债权（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占比 4.37%，剩余少量持有人因无法取得联系暂时无法签署协议。发行人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相关持有人的联系与协调，积极推动剩余债券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

发行人已按照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的约定基本完成

了截至目前阶段的资金偿付工作。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已全部完成选择方案一的债券持有人的资金偿付工作，针对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的剩余本息，发行人表示后续将按照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按期进行偿付。

发行人表示，目前正在通过处置部分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截至目前，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已处于整体收尾阶段，后续交易款项正在逐步回收中。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